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全部完成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本公告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須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項目之資本開支撥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博大證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博大證券預期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及銷售佣金最高不超過34,500,000港元，該等佣金將自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將就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債券發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312,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所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12,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認購方乃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4%，須每半年支付（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償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按其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償付）於到期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份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收購；及
-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強制轉換： 倘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於連續30个交易日中的任何20日的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經任何拆細或合併調整）超過18.00港元，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現行的換股價行使彼等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的規限下，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針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前七(7)日內；(i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iii)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前七(7)日內。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下列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的未償還之本金：

- (i)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或該未付款是於到期後五個(5)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可換股債券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關違約是不能補救的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天內，有關違約事項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合理意見仍未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資產、財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由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且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權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決議獲得通過、或任何命令經具職權的法院頒佈，有關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但於集團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的解散或清盤不在此列；或

- (vi) 本公司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被聯交所或其他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最終判詞或裁決或未能償還其項下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費用任何應付金額，且該等事項會對本公司所屬之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23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0%；及(ii)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股份過往交易價。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119.21%。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81港元溢價約13.5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802港元溢價約13.6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88港元溢價約19.21%。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取得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有關法規），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配售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配售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四(4)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經過大規模併購擴張、行業整合，將業務延伸到太陽能發電領域，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890兆瓦的併網發電，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18兆瓦。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前實現共10吉瓦的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項目之資本開支撥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附註4)		緊隨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之債券及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附註1)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32,594,457	29.70	632,594,457	26.80	4,171,721,000	66.2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74,248,000	12.87	274,248,000	11.62	274,248,000	4.35
其他公眾股東	997,090,000	46.81	997,090,000	42.25	1,397,090,000	22.1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	230,000,000	9.75	230,000,000	3.65
總計	<u>2,130,093,457</u>	<u>100.00</u>	<u>2,360,093,457</u>	<u>100.00</u>	<u>6,299,220,000</u>	<u>100.00</u>

附註：

-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獲行使並且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交易豁免；或(ii)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929,500,000港元	發展及建設太陽能發電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配售價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102,000,000港元	預期配售的95%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資本開支撥資，而配售的5%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維持按擬定計劃使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向Peace Link、趙政亞、蘭恒、王釗、李屹、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約3,580,000,000港元(尚未完成)	預期所有所得款項最終將用作建議收購無錫尚德撥資	(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博大證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博大證券預期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及銷售佣金最高不超過34,500,000港元，該等佣金將自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

算，有關將就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債券發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312,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所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12,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息率4%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瓦」	指	吉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五(5)年
「鄭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為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兆瓦」	指	兆瓦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或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